

# 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52破4号

(2024)澳得破管字第4-2-1号

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澳得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52破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4年1月1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澳得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**是否同意放弃对澳得公司与华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谢佳伦、李刚、第三人爱伦投资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【(2022)粤52民初1311号】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？**

对于该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17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逾期提交、不按要求打“√”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，但不愿意垫付案件诉讼费39,696.00元的或者虽然表示同意垫付案件诉讼费，但在2024年1月17日17:30前未与管理人签订《破产费用垫付协议》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**截至目前，共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1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**



计人民币 98,750,414.26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已核查无异议债权 3 户 5 笔，确认金额 88,820,219.17 元，其中税款债权 32,621,549.45 元、社会保险债权 1,631,348.84 元、普通债权 52,486,064.73 元、劣后债权 2,081,256.15 元；

2. 待审查债权 1 户 4 笔（一债会后新申报的职工债权），申报金额 200,970.57 元；

3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2 户 2 笔，申报金额合计 9,717,340.82 元。

依上述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核查无异议的债权，按无异议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以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 户，债权金额为 86,738,963.02 元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放弃对服务合同纠纷案【(2022)粤 52 民初 1311 号】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

### 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澳得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放弃对澳得公司与华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谢佳伦、李刚、第三人爱伦投资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【（2022）粤52民初1311号】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澳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

抄报：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